关于对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2 号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显示: 2016 年 5 月,你公司与时任副总经理董星及其他两名普 通员工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,其中你公 司认缴出资 1300 万元,董星认缴出资 120 万元; 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 资设立公司之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的议案》,同意对前述共同投资的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,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。

就上述关联交易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3 条、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0日